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或"大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文峰大世 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 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了事前沟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 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 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 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 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9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 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 业人员总数 3,945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 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75 亿元, 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 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 审计客户 221 家(含 H 股),收费总额 2.82 亿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426.3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9 次。 4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9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9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张文娟,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杨州,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仁勇,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4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 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 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过 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文娟	2023年12月29日	警示函		在执行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
				上海专员办	不够充分的情况,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和签
					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监管警示函的措施。

3、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4、审计收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拟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2025 年度审计费用相较上一期增加 4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4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 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

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